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吴忠华
等级 特提 豫安委办明电〔2022〕2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督促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所在县乡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强化隐患排查，严防事故发生。

(二)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加强风险研判，完善防范措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 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夜市活动主办方是夜间经济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自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经营户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熟知安全常识，配备消防应急器材，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安全经营。

二、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一) 加强临时设施搭建安全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搭建作业审批和动火、高处、起重等危险作业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

(二) 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电力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完善临时用电审批流程，保障照明灯、广告牌等用电安全，严禁私接乱拉线路、“地爬线”以及使用用电设备容量与导线载荷量不匹配用电设备。

(三) 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消防救援和基层公安治安管理部门要加强隐患排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切实消除消防设备缺失、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等问题隐患。

（四）加强餐饮燃气安全监管。市场监管、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开展夜间经济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切实消除使用不合格燃具、软管老化、未安装自闭阀、违规使用液化气瓶等事故隐患。

（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做好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临时占道经营区域的规范引导，划定固定区域，避开城市主次干道、交通要道等区域。要加大对违章占道经营的整治力度，坚决取缔占道经营以及固定门面延伸占道经营的行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雨情、汛情等监测预警，及时向属地、有关部门、夜市活动主办方等发布强降雨、大风、极端高温等避险预警信息，部署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发生险情或事故时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健全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夜间经济场所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夜间经济安全繁荣发展。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

大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夜市活动主办方、经营户的安全意识。

（三）强化督导，长效管理。要加强对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夜市活动主办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实现长效管理。



报：国务院安委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安委办